

原告 林瓊俞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被告 林世祥

法定代理人 林瓊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墊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萬481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原告為被告之妹，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8日因車禍成為植物人，經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500號裁定受監護宣告，並選定林瓊梅（被告之另一妹妹）為被告之監護人。被告車禍後，原告為被告支出大明護理之家、賢德醫院、看護費用、醫療費、其他（含中山醫、大愛護理之家等）費用，合計323萬4810元。而原告為被告代繳上開費用，並未受被告委任，原告亦無為被告代墊費用之義務，且該行為係有利於被告、並不違反被告可得推知之意思，核屬適法無因管理；又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對原告自負有返還之義務。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第179條前段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償還上開墊付之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肆、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02年度
05 監宣字第500號民事裁定、大明護理之家繳費證明、賢德
06 醫院收費明細、看護費用收據即證明單、中山醫學大學附
07 設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凱能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
08 票、委託照護及代收明細、大愛護理之家保證金憑證、久
09 立居家護理所居家護理收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
10 醫院收據、慈祐聯合診所收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明
11 細表及收據、宜群診所就醫收據明細表、停車費統一發票
12 等為佐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3 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
16 開主張信屬真正。

17 二、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18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
19 之；又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
20 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
21 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
22 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23 172條及第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被告所
24 為之上開行為，乃係支付被告之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
25 用、看護費用、生活費用等，乃係利於本人，而屬不違反
26 本人可得推知之意思，則上訴人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為
27 請求，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三、原告就上開請求，係以單一之聲明，同時主張依民法第17
31 9條、第176條規定，請求本院就該訴訟標的擇一為其勝訴

01 之判決，性質上為客觀訴之合併中之選擇合併，本院就此
02 部分，既認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無因管理之請求為有理由，
03 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則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前
04 段規定為請求權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9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3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無因管
14 理請求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
15 112年10月2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9
16 9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3萬
20 4810元，及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顏偉林